

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  
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（以下 簡稱本府），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，委任本府產 業發展局（以下 簡稱產業局）執 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（以下 簡稱本府），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，委任本府<u>產 業發展</u>局（以下 簡稱<u>產業</u>局）執 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（以下 簡稱本府），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，委任本府<u>建 設</u>局（以下簡稱 <u>建設</u>局）執行。</p>	<p>因應「臺北市政 府建設局組織規 程」經市議會三 讀通過修正為 「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組織規 程」，並自九十六 年九月十一日正 式更名，爰配合 修正。</p>	
<p>第三條 產業局受</p>	<p>第三條 <u>產業</u>局受</p>	<p>第三條 <u>建設</u>局受</p>	<p>同第二條修正說</p>	

<p>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</p>	<p>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</p>	<p>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</p>	<p>明。</p>	
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

<p>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	<p>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	<p>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		
--	--	--	--	--

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	
<p>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</p>	<p>第四條 <u>產業局</u>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</p>	<p>第四條 <u>建設局</u>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</p>	<p>同第二條修正說明。</p>	

<p>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</p>	<p>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</p>	<p>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</p>		
--	--	--	--	--

<p>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	
--	--	--	--	--